

第二章 行 政

董事會

201. 本交易所的管理及控制事宜授權予董事會負責。
202. 凡本交易所可行使或進行而非章程或任何條例規定須由本交易所於會員大會上所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和一切行動及事項，董事會均可行使所有此等權力及進行所有此等行動及事項。
203. 在「條例」及章程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就有關本交易所的事務進行處理、管理、制訂政策及發出指示，並且增訂、更改、撤銷、執行或放棄本規則的任何條文。
204. 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第 203 條及章程或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獲授以下的額外權力，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時間加以行使：
 - (1) 接受或拒絕接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成為參與者；
 - (2) 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為一般或特別事務而設立的委員會的委員，並可免除其委員職務；
 - (3) 依照章程及本規則向行政總裁及各委員會發出指示；
 - (4)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更改、補充或撤銷行政總裁或任何委員會所作出的全部或部份決定；
 - (5) 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任何人士（包括行政總裁及任何委員會），並可撤回此等轉授；
 - (6) 在本規則出現任何爭議或有任何意見分歧時，對本規則內的任何條文及按照本規則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作出決定性的闡釋；
 - (7) 為執行或實施章程及本規則，不時以通告方式向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交易所參與者及／或特別參與者發出指示；
 - (8) 下令調查任何涉嫌觸犯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條例」或本規則中任何條文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負責人員或任何特別參與者，並為此目的而查閱及要求其出示所有賬簿、賬目、記錄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可聘請一位會計師或任何其他人士協助調查；
 - (9) 在證監會或其獲授權的高級人員的要求下，全權酌情決定向證監會或該高級人員透露有關任何參與者的資料；

- (10) 對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負責人員或任何特別參與者加以譴責、罰款、暫時吊銷或取消資格，並行使本規則下述規定的其他紀律性措施；
 - (11) 根據本規則的下述規定，在緊急情況下暫停主板及/或 GEM 的全部或部份交易活動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補救措施；
 - (12) 給予、暫停或撤銷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交易權利或任何其負責人員的註冊；
 - (12A) 給予、暫停或撤銷准許任何人士作為特別參與者的註冊；
 - (13) 委任或辭退本交易所的行政總裁或秘書；
 - (14) 執行證監會或其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所發出的指示；及
 - (15) 行使為執行本規則所必需的其他權力。
205. 除了規則第 303A(2)及 304(7)條所述事宜外，董事會或本交易所毋須就行使其任何權力而說明任何理由，其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負責人員以及所有特別參與者均有約束力。

委員會

206. 由董事會設立的所有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例。
207. [已刪除]
208. 每一個委員會在有關其被委任的工作或職能方面，擁有全權以制訂政策、進行監管及發出指示，惟須受董事會覆核、更改或增補其決定的凌駕權力所限制。
209. 在規則第 210 條之規限下，除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外，所有委員會委員將留任直至董事會對他們的委任作出任何更改為止。董事會亦可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任何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在委員會中出現的委員職位臨時空缺。
210.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委員會委員職位將出現空缺：
- (1) 倘已向其發出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2) 倘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的含義，其患有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3) 倘其以書面通知向董事會及委員會提出辭職；或
 - (4) 倘其因任何理由被董事會撤職。

惟直至其職位懸空事項記錄在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內為止，該委員的行動在所有方面仍被視為正當及有效。

211.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權力授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須遵照由委員會不時向其施加的規定、指示或規例行事。
21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設立各種形式的委員會，其中包括（但並不以此為限）以下各委員會：
 -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紀律委員會，負責執行本規則第七章內所述的紀律規則，並就有關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 [已刪除]
 - (5) 在上市上訴委員會所獲賦予的複核權力的規限下，設立上市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有關主板上市事宜的一切職責及權力；
 - (6) [已刪除]
 - (7) [已刪除]
 - (8) [已刪除]
 - (9) [已刪除]
 - (10) [已刪除]
 - (11) [已刪除]
 - (12) [已刪除]
 - (13) [已刪除]
 - (14) 賠償委員會，負責管理有關互保基金的所有事項；
 - (15) 設立上市上訴委員會以成為複核機構，複核：
 - (a) 上市委員會（包括上市(複核)委員會）就本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上訴委員會職責及權力的規則所訂

明的範圍作出的決定；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 (包括GEM上市(複核)委員會) 就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上訴委員會職責及權力的規則所訂明的範圍作出的決定；
 - (16) 紀律上訴委員會，負責行使董事會有關不服紀律委員會裁決而提交董事會的事件之一切權力及功能；
 - (17) [已刪除]
 - (18) 在上市上訴委員會所獲賦予的複核權力的規限下，設立GEM上市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有關GEM所有上市事宜的一切職責及權力。
 - (19)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權力及職責，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覆檢董事會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及／或期權參與者資格申請的決定。
- 212A. (1) 除規則第212B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規則第212條成立的委員會須包括董事會的成員及 / 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根據規則第212條條文而設立之任何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均須受規則第212B條所規限。
- 212B. 在章程的規限下，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組職、權力、職責及議事程序均須受《主板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由董事會不時頒佈的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議事程序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定所規限，而在規則第二章 (本規則及規則第212及212A(4)條除外)凡提及「委員會」之處應被視為並非指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213. 在章程的規限下，各委員會可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決定休會或調整開會時間。
- 214. 在章程的規限下，委員會的委員須向委員會呈報其在香港的地址，以便委員會能將通知送達該委員。附有由委員提供之地址的任何通知發出後，該通知即被視作已有效地送達該委員。
- 215. 委員會可以口頭方式將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議程通知委員會委員。

216.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217. [已刪除]

218. [已刪除]

219. [已刪除]

220. [已刪除]

221. [已刪除]

222. [已刪除]

行政總裁

223. 行政總裁由董事會委任，並根據董事會所規定的條款出任該職。行政總裁按照本規則的規定監管及負責本交易所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監督參與者的工作。

224. 行政總裁須執行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指示、命令或決定。

225. 行政總裁可擁有及行使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所有既得權力，而該等權力乃未經授予及明確要求必須由董事會行使者，惟須受董事會的凌駕權利及權力所限制。

226. 在不損害前述規則第 225 條及本規則內明確授予行政總裁權力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行政總裁可擁有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授予的權力，尤其包括下列權力：—

(1) 依照本規則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有秩序及有效率的交易；依照本規則的規定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指示或授權，暫停任何證券的買賣或任何參與者的交易活動；

(2) [已刪除]

(3) 定期或於適當時向董事會報告一切有關本交易所的事務；

(4) 審查及管理有關上市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及特別參與者資格的一切事務，包括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特別參與者的事宜；

(5) 以本規則下文規定的任何方式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負責人員及特別參與者採取紀律性措施，以確保他們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條例」及本規則；

- (6) 撤銷任何負責人員的註冊，或從負責人員的登記名冊中刪去任何負責人員的姓名；
- (7) [已刪除]
- (7A) 確保系統正確的運作，及為此防止任何人士接觸或使用系統；
- (7B) 確保CSC正確的運作，及為此防止任何人士接觸或使用CSC；
- (8) 出席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9) 在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證監會或獲證監會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的要求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其透露任何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或參與者的資料。

秘書

- 227. 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並根據董事會所規定的條款出任該職。

登記名冊

- 228. 秘書負責保存交易所參與者、特別參與者、負責人員及特許證券商的登記名冊。
- 229. 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姓名 / 名稱及地址以及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數目，以及法例或董事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特別參與者登記名冊包括特別參與者的姓名 / 名稱及地址以及法例或董事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 230. [已刪除]
- 231. [已刪除]
- 231A. [已刪除]
- 232. 負責人員登記名冊須包括負責人員的姓名及地址和其出任負責人員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法例或董事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 233. [已刪除]
- 234. [已刪除]
- 234A. 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須包括特許證券商及為該特許證券商向交易所申請註冊的證券

莊家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法例或董事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235. 根據規則第 228 條而由秘書負責保存的登記名冊，證監會的獲授權高級人員或任何參與者均有權在辦公時間內要求查閱。公眾人士亦可按照董事會規定的時間、地點，查閱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及特別參與者登記名冊。
236. 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可索取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登記名冊或其中一部份的副本。本交易所自收到任何人士索取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副本的要求次日起計的十日內得將副本送交有關人士。
237.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均可索取負責人員登記名冊的副本，惟必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238. [已刪除]

公佈交易所參與者及特別參與者的名單

- 238A. 本交易所須保存並定時更新現存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特別參與者的名單。本交易所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佈該等名單。

僱員

239. 除秘書由董事會委任外，行政總裁可聘用本交易所的任何僱員。獲聘用的僱員須履行他們的受聘條款所規定的或行政總裁不時指派的職責及任務。
240. 除非得到董事會的書面准許，否則，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或本交易所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
- (1) 直接或間接地買賣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或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任何中華通證券；
 - (2) 直接或間接地收取任何參與者的任何餽贈、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報酬或利益；
或
 - (3) 為了個人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地洩露或利用因其任職於本交易所而得悉或偶而獲悉的任何資料。
241. 行政總裁可在不給予任何補償的情況下立即解僱任何觸犯或合理地被懷疑觸犯上述規則第 240 條的僱員（秘書除外）。董事會亦可根據同樣原因以同樣方式解僱秘書。任何此類解僱或終止聘用事項並不損害本交易所向有關高級人員或僱員索償的任何權利。
242. 任何參與者如導致或企圖導致或誘使本交易所、交易結算公司或一間交易結算公司為其控制人的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觸犯上述規則第 240 條，或暗中參與觸犯

上述規則的行動，均被視作行為不檢，可遭受任何紀律處分，其中包括暫時吊銷資格及取消資格，概由董事會視乎個別情況作出適當的處分決定。

243. 再轉委

- (1) 當董事會根據本規則作出轉委時，它可同時授權獲轉委的人士或委員會再轉委其職責，此等授權可訂有限制或條件限制行使再轉委的權力。
- (2) 當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意欲根據本規則所述的轉委或再轉委而行事時，該名人士或委員會概被推定為根據有關轉委或再轉委的條款而行事，直至事實證明相反為止。